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第4段所載事項。

2 架構及行政管理

2.1 組成

2.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2.1.2 委員會成員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 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2 主席

董事會將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倘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任何會議，委員會將選舉一名出席會議的成員擔任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成員無法出席，則由適當授權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2.3 秘書

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2.4 會議

- 2.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可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秘書召集。
- 2.4.2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會議議程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第111條至第120條所規管。
- 2.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4.4 委員會的決定將由過半數票數通過，如果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享有決定票權。
- 2.4.5 秘書須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發送給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和存檔。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於發送給委員會成員的同時須發送給董事會其他成員。

2.5 匯報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董事會主席。

3 權限

- 3.1 委員會須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 3.2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徵詢其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應遵照指示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履行職責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合理產生的全部相關費用以及專業顧問的聘用條款。

4 職責範圍

4.1 委員會將：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結合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就制定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vi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ii) 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後，起草、審閱和更新（如適用）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審閱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方案並監督方案所取得進展；
- (ix)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修訂；及
- (x) 當董事會提出要求時，審議上述職權範圍之外的事項。

5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5.1 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時提供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所轉授的權力。